

臺北市政府 令

奉行政院(63)22台63內一二六三號函核定
63.4.15府秘法字第一六八三九號

修正「臺北市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管理辦法」。

附「臺北市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管理辦法」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公園、綠地、行道樹及路燈之管理，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園及綠地係依都市計畫興建，以供公共遊憩之場地，所稱行道樹係指市區道路所種植之樹木而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路燈係指裝設在本市供公眾使用之道路及橋樑、地下道、隧道、廣場等處供照明之用者而言。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所稱管理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第二章 公園、綠地、行道樹

第五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得視實際情形以具有耐久性材料，設置適當之圍護物。

第六條 公園內得視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施左列項目：

一、節景設施：樹木、草坪、花壇、綠籬、綠蔭、棚架、綠廊、噴泉、水流、池塘、瀑布、假山、雕塑、石踏等。

二、休憩設施：亭榭、樓閣、迴廊、椅凳、野宴場地等
三、遊戲設施：砂坑、塗寫板、浪木、搖椅、鞦韆架、蹺蹺板、迴轉環、滑梯、迷陣、爬竿架、模型車船、戲水池、戶外民族舞蹈場等。

四、運動設施：網球場、棒球場、手球場、曲棍球場、高爾夫練習場、小型田徑場、游泳池、遊艇場、滑水場、溜冰場、弓箭習射場、鐵杠、吊環、看台、更衣室、淋浴室、運動器械倉庫等。

五、教化設施：植物標本園、溫室、觀賞性動物之籠舍、水族館、野外戲場、音樂臺、圖書館、陳列室、戶外廣播園、電視園、日晷臺、天體氣象觀測設施、牌坊、雕像、紀念碑、瞭望臺、古物遺跡或重建者。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園道、停車場、廁所、服務中心、時鐘塔、飲水泉、洗手臺、圍門圍欄、防止柵、郵亭、電話亭、照明設備、護岸、垃圾箱、標誌、給排水設備、擋土牆、倉庫、材料堆置場、苗圃、布告板、管理所、崗亭等。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設施，如屬有頂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面積不得超過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三。

第七條

新設公園，應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擬定計畫圖，送經本府核定後始得實施，變更時間亦同。公園計畫圖應載明地形界線，現有及擬設立之各種設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等高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

第八條

為充實並發展當地遊憩設施，得鼓勵私人或機關團體，

擬訂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在公園保留地投資興建公園，並自行管理。

第九條

前項鼓勵辦法另定之。
爲配合環境需要，增進市容美化，左列各項設施得設置於綠地內：

一、栽植耐熱、耐旱、不生病蟲害之樹木花卉，及整齊之草皮，並設自動澆水設施。

二、綠地周圍，得視實際情形，設置適當圍欄。

三、噴泉、假山等飾景設定。

四、紀念碑、雕像等教化設施。

五、椅凳之休憩設備。

六、照明設備、垃圾箱、電話亭、時鐘塔等服務設施。

七、必需之交通標誌。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設施。

第十條

行道樹之栽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每一路段，應植同一樹種行道樹，如路段過長，得分段栽植，均以整齊美觀爲原則。

二、行道樹以能代表臺灣特殊樹種，並能耐熱耐旱不生病蟲害之樹木爲主，樹幹過低，落葉過多，樹根蔓延暴露或樹幹彎曲不正之樹木，不得作爲前項行道樹。

三、新植之行道樹，得設置堅實護欄或樹架。

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各種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之捐獻，但其設計圖樣及裝設位置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養護由主管機關指定管理單位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植物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木本植物：

(一) 澆水時期、澆水量、澆水方法。

(二) 護欄樹架之搶修。

(三) 修剪樹種、時期、方法。

(四) 病蟲害防治時期，使用藥劑、名稱、方法。

(五) 施肥時間、肥料種類、方法、施量。

二、草本花卉：

(一) 花壇、盆景、周年栽培計畫。

(二) 播種、定植、間拔、摘心、整姿之時間。

(三) 澆水時期、澆水量、澆水方法。

(四) 病蟲害防治時期，使用藥劑、名稱、方法。

(五) 施肥時期、使用肥料名稱、施肥量、方法。

第十三條

草坪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草皮澆水時間、澆水量。

二、修剪時間、方法及鋪土鎮壓。

三、施肥期間、種類、施肥量方法。

四、除草或補植時間、方法。

五、病蟲害防治時間、藥劑種類、方法。

六、圍欄檢修時間。

第十四條

園路廣場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清掃及除草日期、時間。

二、路面補修。

第十五條

給排水系統，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暗溝、側溝、落葉、污泥清除日期。

二、飲水泉、洗手台、廁所、清潔沖洗時間、給水設備

之定期檢修。

三、池塘、噴泉之清除、給排水設備之定期檢修。

第十六條 電線、電源、開關及其他電氣設備應隨時檢查維護更新運動設備，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球場劃線、球網更換、球架油漆、球場及跑道之檢修。

二、運動器械、看台、倉庫等定期檢修。

三、游泳池、遊艇場、溜冰場等之檢修。

第十八條 遊戲器具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安全檢查。

二、轉動部分注油。

三、破損補修及油漆。

第十九條 休憩設備之維護：亭榭、樓台、迴廊、椅凳等休憩設備，應隨時檢修。

第二十條 教化設備，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標本、陳列品之定期檢查與保護。

二、天體氣象觀測儀器之檢查。

第二十一條 管理設備，應依左列項目養護之。

一、建築物之定期檢修。

二、垃圾之清運。

三、車輛工具機械之保養。

第二十二條 管理單位辦理第十三條至二十一條規定事項，應編製詳細工作曆確實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市公有公園，以不收費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確有收費必要者，經報請本府核准後，得酌收門票。

第二十四條 由私人或團體投資之公園，其收費標準，依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五條

有關規定辦理。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進入公園或勒令離園，其情節重大或不聽制止者，由駐衛警或警察單位依法處理：

一、車輛（嬰兒車及殘廢乘坐車除外）。

二、酗酒泥醉者。

三、攜帶危險物品者。

四、傳染病及精神病患者。

五、攜帶家犬或其他牲畜入園者。

第二十六條 公園、綠地內有左列情形者，應予取締：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

二、赤身露體，衣履不整或其他行為不檢。

三、隨地吐痰、便溺、拋棄果皮及廢物垃圾。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

五、曝曬衣物。

六、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及秩序。

七、露宿。

八、有傷風化及賭博之行爲。

九、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壞各項措施。

十、虐待動物或在水池內釣魚。

十一、在公園設施上書刻、張貼。

十二、在公園內散發廣告及宣傳品。

十三、不依規定使用遊戲設施。

十四、逾規定時間仍逗留於園內。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所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凡擬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或表演者，應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第二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 新設路燈每一路段應裝設同一燈種、燈桿、燈具及高度，並得視路段發展情形分段裝設不同式樣者，均以整齊美觀，能配合實際環境需要爲原則。

第四十條 維護路燈，現場作業人員，必須持有甲、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始得擔任之。

第四十一條 市民或機關團體，如發現路燈損壞或失明，得隨時通知管理單位派員立即修復，如屬非自備設施者，應由管理單位通知電力公司迅予修復。

第四章 管 理

第四十二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及路燈之設施由管理單位養護，並經常派員查巡其狀態，如有損壞應隨時派員修復之。

第四十三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及路燈之既有設備，不得任意損壞，違者送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並令恢復原狀或賠償之。

第四十四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及路燈之各種設施，管理單位應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妥慎保管，備供查閱。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